

# 國立臺東大學產業新尖兵訓練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協助青年掌握國家產業發展契機，引領取得 5+2 產業及具有發展前景之製造產業關鍵技術能力，以協助青年就業。

二、對象：15 歲至 29 歲之本國籍失業青年。(以課程開訓日計算)

三、訓練單位：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(以下簡稱產推處)

四、訓練職類：(可至計劃官網查訓開班資訊：<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>)

(一)大數據管理應用班(擬於 110/5/10 開班、總時數 540 小時，人數未達 15 人不開班)

(二)地方創生國際行銷企劃應用班(擬於 110/5/10 開班、總時數 540 小時，人數未達 15 人不開班)

五、青年參訓步驟(參訓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0/4/30 止)

(一)登錄資料：青年申請本計畫前，應登錄為「台灣就業通」會員(電子郵件將做為後續訊息發布通知重要管道，請務必確實填寫)，並完成「我喜歡做的事」職涯興趣探索測驗(<https://exam1.taiwanjobs.gov.tw/Interest/Index>)

(二)確認資格：於勞動部計畫專區(<https://elite.taiwanjobs.gov.tw>)下載或列印報名及參訓資格切結書，閱覽切結書及相關須知後，加以簽名或蓋章並交給本校訓練單位產推處受理窗口。

(三)參訓回報：將由本校產推處依錄訓名單進行線上回報作業。

六、補助額度：各班訓練費用為 81,000 元整，符合資格之青年無需事先繳費，由勞動部全額補助。

七、其他重要注意事項

(一)青年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所屬各分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，於結訓後 180 日內者，不得參加本訓練計畫。

(二)參訓青年需與本校產推處簽訂訓練契約(該契約將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供)。

(三)青年以參訓一班次為限，青年因故離、退訓，將不得再申請參加產業新尖兵訓練班。

(四)青年參加指定訓練課程，其參訓時數應達總課程時數三分之二以上；未達前述規定者，一年內將不得參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與所屬各分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失業者職業訓練實施基準辦理之職前訓練。

(五)青年參加本計畫指定訓練課程，且訓練時數符合學習獎勵金規定者，得領取學習獎勵金，獎勵金額度說明如下：

(1)屬於勞動部公告之政策性產業課程每月得發給新臺幣八千元，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九萬六千元；

(2)前款之外的其他課程，每月發給新臺幣三千元，合計不得超過新台幣三萬六千元；前兩點所定之訓練期間，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，一個月以上始發給學習獎勵金；超過三十日之畸零日數，將依下列方式辦理。

(2-1)畸零日數期間之訓練時數未達五十小時者，將發給半個月。

(2-2)畸零日期期間之訓練時數達五十小時者，發給一個月。

(六)青年如有下列情形者，勞動部分署應不予核發學習獎勵金之全部或一部；已發給者，經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理後，將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。

(1)不實申領。

(2)以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或獎助者。

(3)訓練期間未到課之時數達全期訓練總時數百分之十以上者。

(4)訓練期間中途離訓或遭本訓練單位產推處退訓者。

(5)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勞動部查對者。

參訓報名受理窗口：089-318855-2024 許小姐